

機密維護常識彙編 (101 年 10 月份)

*淺談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作為

壹、前言

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促使人民得以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進而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政府資訊自應公諸於眾，然為免影響國家利益、公務執行及個人隱私等，部分資料確實不宜公開。例如政府機關所召開之會議，如果內容具有機密性或敏感性，一旦將相關的會議資料（簡稱機敏會議資料）公開或提供，不僅容易引起外界關切，以致妨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及執行，若因此危及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其產生之負面效應實難以估計及補救。

以上雖屬公務員眾所皆知者，然會議資料的保密與否，應取決於內容有無涉及機密或敏感性質，且在相關法令函釋龐雜及缺乏一致性標準下，易使相關人員輕忽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之重要。有鑑於此，本文將探討機敏會議資料可能洩漏之原因以及保密之道，期藉此提醒各政府機關重視相關保密工作。

貳、洩密案例與可能原因

根據近來的洩密案例發現，公務人員在處理會議資料時，多以電腦繕打、儲存及網際網路傳遞，相關人員若未提高警覺，極易遭到有心人士刺探竊取，或因疏忽而致資料外洩，加上事後追查不易，導致洩密情事時有所聞。此顯示保密之觀念確實有待加強，如以下案例。

據報載，我國海軍中校沈○○未經奉准擅自以 USB 隨身碟存取公務資料，內容包括中美海軍會議紀錄，以及我國海軍高階將領、立委組團訪美等會議紀錄。由於沈中校將公事带回家處理，而他在家中所使用的筆記型電腦因中了木馬程式，導致資料被駭客盜取，後經國安單位查知。經調查屬實，沈中校因不當使用資訊設備，記大過一次並調離現職，其主管因未盡督導之責，則記過一次並調離現職。

依據前開案例以及實務上可能造成洩密之原因，主要歸納如下：

- 一、同仁因不了解機敏會議資料亦屬保密範圍，擅將相關資料提供予外界。
- 二、機敏會議資料未註記密等或警語，以致相關人員未提高警覺而發生洩密情事。
- 三、機敏會議資料之檔案未使用隔離電腦處理，致遭駭客盜取。
- 四、未立即將列印或影印之機敏會議資料取走，致他人有機會探悉。
- 五、未確實銷毀機敏會議資料之廢件，導致資料外流。

參、保密作為與可行方式

一、研訂機敏會議保密措施資料施

為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機制並明示保密責任，政府機關應審慎評估自身業務特性並研訂保密措施，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機敏會議資料應使用隔離電腦處理，不得使用於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設備。
- (二) 機敏會議資料相關檔案及紙本均應加註「機敏資料」之浮水印文字。
- (三) 機敏會議資料首頁註記「本資料因具機敏性質，相關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並應分別編號。
- (四) 會議使用不可攜回之機敏資料，均應於會議後按編號收回，若因公務需要留用，應經主席核准並簽收。
- (五) 召開機敏會議時，於會議開始前，主辦單位應提示與會人員知悉，並於簽到表上註記「本會議因具機敏性質，與會人員應行保密」等文字。
- (六) 禁止透過網際網路（如電子郵件）傳送機敏會議資料；惟若確因公務需要透過網際網路傳送者，應刪除涉密內容，該部分資料則另採書面發送並經簽收程序。
- (七) 退休離職或職務異動時，在職期間所經手或保存之機敏資料，應列入移交或依規定銷毀。
- (八) 機敏會議應以秘密方式舉行，並選擇單純或有隔音設備之場所以防止竊聽，同時禁止非相關人員隨意進出。

二、加強保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由於機敏會議資料外洩多屬人為因素，其中又以機關同仁故意或疏失者居多，因此欲降低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應從培養同仁保密觀念著手。各機關應將現行法令規定、內部保密措施、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透過教育訓練或機關內部網路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機敏會議資料保密之習慣。

三、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為機先發掘資安漏洞，同時檢視機關同仁實際執行保密情形，政府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如當發生重大洩密案件時）執行資安稽核檢查，藉此改善缺失並提高防火牆功能以防駭客入侵。

四、將機敏會議資料列入保密檢查之重點項目

因機敏會議資料多屬公文之附件，故亦為機密文書之範圍。準此，其是否以機密文書之方式辦理收發、傳遞、歸檔、清查、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及銷毀等程序，應一併列入公務機密維護檢查項目。除藉此檢討相關保密措施是否確實及督促同仁提高警覺外，並可發掘洩密案件線索，實具多種意義。

五、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單位主管對於該管業務及屬員狀況最為了解，故若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可發揮防患於未然之效果。當單位主管處理屬員所簽辦之機敏會議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此外，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力者則依規定懲處，藉以促使機關同仁重視保密工作並具體執行。

、結語

機敏會議資料洩漏所造成之損害，雖因個案而有不同程度之影響，然而不容質疑地，機先預防絕對比事後補救來得重要。建議各政府機關可藉由研訂保密措施、保密作為宣導、資訊安全稽核、公務機密檢查及強化考核監督等方式，協助同仁建立正確觀念並落實保密作為，此不僅可有效降低機敏會議資料外洩之機會，同

時亦可保護相關人員免受行政、刑事及民事等責任之追究，相信對於政策之推動更具有正面之助益。（作者現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政風室科長 李志強）

***私自潛赴大陸影響國家機密安全案例**

大陸地區幅員遼闊資源豐厚，故自開放兩岸交流以來，即吸引不少國人前往投資、觀光，對於風來積極從事統戰陰謀的中共而言不啻為絕佳良機，而接觸各項機密之公務員更是中共刺探、吸納的對象：部分公務員誤認兩岸關係趨於緩和，致時有潛赴大陸活動情事，嚴重影響機關公務機密之維護，為維護國家安全，籲請公務員應遵守法律規範暨依循各項行政法規申報，以下案例三則謹供參考：

案例一

八十八年初某政風機構接獲民眾具函檢舉內述；某機關員工陳 OO 私自赴大陸廣東省東莞縣投資娛樂事業，並時常邀請友人前往大陸同樂，有違公務員法紀。嗣經清查發現陳員自八十六年五月起，利用休假機會出境高達十九次之多，均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且利用赴外縣市出差時間併請休假出境潛赴大陸，此行為已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及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公務員除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探親、探病、奔喪或公務等事由）外，不得進入大陸地區」等規定。又其中兩次出境與其赴外縣市出差時間重疊，除違反相關差勤規定外，林員復請領出差費，已構成偽造文書、貪污等刑責。林員身為公務員卻未能恪遵廉潔守法之義務，以致連續違紀觸法，值得引以為鑑。

***電信查詢系統遭冒用洩密案例**

一、案情概述

- (一) 某電信罩住政風室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受理客戶林小姐電話申訴，謂其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裝設市內電話，同時指定不刊登、不接受查詢等服務項目，詎料不及二週即遭洩漏並被不明人士電話騷擾，依騷擾內容研判，應係電信員工 000 涉嫌洩漏渠電話資料。

- (二) 政風室於受理林小姐申訴案後，隨即簽准調閱 SOPS 作業系統 (電話裝拆移異系統) 工作檔、歷史檔等查詢記錄，經過濾後發現，某線路中心承辦受理裝移機申告案件之吳姓員工 (非林小姐指名之員工)，曾於八十九年五月入日下午五時許，進入 SOPS 作業系統查詢該林姓客戶工作檔，而兵員經辦轄區與該林姓客戶並無任何關連。為釐清事實，經約請吳姓員工說明，據表示渠從未查詢林姓客戶之電話資料，亦無任何人委託查詢，惟曾有使用資訊作業系統當中，因臨時離座未退出系統，事後發現電腦疑遭人使用情事。
- (三) 本案經再由其他管道均未查獲可疑情事，綜合研判應係吳姓員工於承辦裝移機業務時，使用密碼進入 SOPS 作業系統後未即時退離，而遭人利用空檔非法查詢所致，全案經提報獎懲會核予吳員申誠乙次處分。

二、檢討

各政府機關 (構) 已普遍使用個人電腦，對於敏感性資料均設有密碼管制，承辦人員在使用上述電腦時，應養成離座即退出系統資料庫或關機之習慣，各級主管及同仁間亦應相互提醒注意，以共同維護良好之資訊安全環境。

*技術員洩漏工程底價被判刑案例

壹、案情概述

甲係某單位研究所之臨時專門技術員，負責該研究所大樓擴建工程之工地行政協調、地質鑽探有關廠商之尋找、報價單之回收及協助審核廠商報價事宜，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乙係某鑽探工程公司負責人，緣該研究所大樓擴建工程擬作地質鑽探，由該研究所行政室總務丙負責該項行政工作，甲則協助處理，甲於八十四年一月中旬經翻閱電話簿找來乙之公司，經聯絡後乙乃前往研究所工地與甲接洽，並概估工程費用的新臺幣 (以下同) 六十餘萬元，再傳真估價單一份予甲，內載工程六十四萬四千二百零一元。經甲與丙參考前次某程公司報價資料研商結果擬定地質鑽探工程總價款為六十萬元 (不含稅)。甲明知工程底價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且明知工程招標必須公開比價，竟將底價洩漏給乙，並授意乙以約六十三萬元報價，嗣經丙討價還價之後，乙表明僅願減價至

六十二萬元，不願再減。丙即將乙公司原以六十四萬元報價經減價至六十二萬元承作之情形簽報該研究所，乙方將該工程優待以六十二萬元承作之事宜於原估價單附註欄內加註，嗣該研究所遂於同年月十九日與乙之公司以工程總價六十二萬元簽約施作。本案涉嫌洩密情節經調查單位查獲移送法辦，審判後經上訴至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為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一三二條第一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貳、研析

本案雖甲矢口否認洩漏底價，辯稱伊僅係該研究所徵僱之臨時技術員，負責該工程之工地行政及審查廠商報價等事宜，審查後即送由該研究所處理，伊並無審核底價之權限，亦未負責參與比價之工作。及證人丙亦證稱：我係負責該研究所之總務兼辦房屋建築，但鑽探工程我不懂，所以請甲協助辦理，廠商報價、比價之文書處理是我負責，甲沒有審核權等語。另該研究所於函文證稱：僅聘請甲擔任該擴建工程之協調督促等工作，有關廠商之尋找及報價單之回收，均委由甲為之，嗣由甲秉其專業知識，核算鑽探所需合理費用作為訂立底價之參考，該工程由主持人丁參考甲之資料後決定該工程底價。惟法院認定甲、乙二人如何互通底價，經通訊監察蒐證屬實且有三家比價公司之報價單在卷可稽，因此認定甲確有洩漏底價犯行。

參、結語

保密義務，規定於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係屬公務員份內之義務與責任，若有違反，即應按其情節依法予以懲處。至於所涉洩密事項，是否另有他圖，藉洩密以獲取不法利益，則併案深入偵處。故公務員就本身所從事之業務，應恪守保密規定，以免觸犯刑章：切勿因一念失慮而鑄成大錯，追悔莫及。